弘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所屬學院 |  |
| 所屬系所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| 到校服務年資 | 年月 (計算至報部送審前一學期結束止) |
| 現任職級 | □助教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審查職級 |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
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始分數 | 教學成績  總分(A) |  | 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| 教學成績(a) |  | **占教師送審**  **總成績比例**  **(40%)** | 分  (換算後成績)  【(d)＊40%】 |
| 服務成績  總分(B) |  | 服務成績(b) |  |
| 輔導成績  總分(C) |  | 輔導成績(c) |  |
| 總分(Ｄ) |  | 合計(d) |  |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考核採檔案評量之方式，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，俾便進行審核。

二、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、詳細，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。

三、本表由送審人填具自前一職級後，擇2學期教學評量成績，再由主聘單位查核並協助完成同儕評鑑與教學服務成績計算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院級（或通識教育中心）和校級教評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，得根據事實，依各審查項目成績酌予加減20%。

五、各項成績採計標準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。

六、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交由人事室後，依教育部規定轉換為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，連同送審資料，依程序報部審查。

七、評核過程中如有必要，送審人得列席說明。

壹、教學方面

FM-11000-012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3.04.09

保存期限：99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一、教師教學評量平均成績 | 56 % | 學期：  　　學期： |  | 兼任教師應提送自前一職級後，擇二學期教學評量平均成績。 |
| 二、同儕之教學評鑑  (對教學內容、教學態度、教學方式、相關教學行為及教學行政配合之參與) | 24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教學成績總分 (A)** | | |  |  |

貳、服務方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一、同儕之服務評鑑  (對系所的服務、相關會議的參與) | 1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服務成績總分 (B)** | | |  |  |

參、輔導方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一、同儕之輔導評鑑  (參與協助系所的教師輔導工作、協助補救教學實施及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) | 1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輔導成績總分 (C)** | | |  |  |